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282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並配合教育部107年6月8日發布施行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同年月21日發布施行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爰本局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第6點、第7點、第13點、第22點、第30點及第31點。
- 二、旨揭要點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法令規章（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398&mp=21&idPath=393_398）項下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